

证券代码：834180

证券简称：鸿立光电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浦泉路 8 号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股东予以审议。

（二）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董事会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监事会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监事会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五）审议《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预期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六）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

予分配。

(七) 审议《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钢材并借款，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9-008《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八) 审议《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2019-010)

(九)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2019-00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早8点至10点

(三) 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成峰；联系电话：0574-86897713；电子邮箱：
ycfemail@nb-pungo.com

(二) 会议费用：股东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